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民生、方便群众为立足点，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一是健全了组织机构。**我局明确由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副局长分管此项工作，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工作科室，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开展保密审查等。**二是完善了工作机制。**我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必须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机关机构设置、科室职能、办事程序，以及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人才职称申报等内容。**三是压实了工作责任。**根据上级要求，我局要求科室在拟文时务必按要求选择公开属性的类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科室负责人和局领导严格把关。确定需要公开的，我局依法及时在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开，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权责清单公开情况。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部门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依法主动公开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编制本部门机构职能目录，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公开情况。根据全区统一安排，认真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并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开。

（三）就业工作公开情况。积极联系区大数据中心，在区政府网站开辟就业专栏，动态更新就业领域相关政策和工作开展情况。此外，我们充分利用“武昌就业”微信公众号，及时公示公开最新最全的就业创业政策，有力促进了就业创业工作的高质量完成。

（四）政务公开情况。及时按要求办理湖北大学学生陈世玉的政务公开申请，认真答复并公开她所提出的问题“武昌区政府在疫情期间是如何帮助本地大学生从根本上解决就业难题的”。

（五）议题案办理公开情况。按照区政府要求，及时将5个人大议案、1个政协提案办理回复情况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

（六）公开招聘情况。严格规范事业单位人员和公益性岗位招聘，实行名额、条件、过程、结果全程公示公开。2020年，事业单位人员招聘的所有情况均在武汉市人事考试网进

行了公示公开；公益性岗位招聘的所有情况均在区政府网站和“武昌就业”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开。

（七）“一网通办”服务事项公开情况。2020年，我局深入推进“四办”政务服务改革。按要求完成了64个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指南修改完善、电子证照调整配置等工作，及时受理、认真办理群众提交的政务服务申请事项，认真对待、高质量办理上级转办的各类咨询工单。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个，已按要求在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性做法

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新途径，通过网络、报刊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利于查找。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有的还不及时。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各级的工作要

求，我局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调整优化领导机构名称和职能，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二是强化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结合各级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在岗组织一些业务技能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武昌区人力资源局

2020年12月17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数据统计表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民生、方便群众为立足点，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提供相关数据）	0	0	0
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指定发布的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以及标题采用“规定”“办法”“细则”“规范”“规程”“规则”等字样的公文，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	0	0	0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其他主动公开文件”栏目数据）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只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47	17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1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0 个	207.5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结果 纠	其他 结	尚未 审	总计	结果 维	结果 纠	其他 结	尚未 审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有的还不及时。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各级的工作要求，我局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二是强化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三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